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0 年制订的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编写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知识读本

GONGKAI XUANBA
LINGDAO GANBU
KAOSHI GONGGONG
ZHISHI DUBEN

主编 邢宪学 翟桂珍 李汝春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知识读本》编写组 编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知识读本

GONGKAI XUANBA
LINGDAO GANBU
KAOSHI GONGGONG
ZHISHI DUBEN

（内部发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知识读本

主 编	邢宪学	翟桂珍	李汝春
副主编	姚亚雪	高学栋	杜江先
顾 问	王发文	李广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知识读本/邢宪学,翟桂珍,李汝春主编.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3

ISBN 7-209-02692-4

I.公... II.①邢...②翟...③李...
III.国家机构-干部-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80208号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知识读本

主编 邢宪学 翟桂珍 李汝春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8.5印张 640千字
2000年12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ISBN 7-209-02692-4
C·169 定价:45.00元

出版说明

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是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有利于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健全科学的用人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效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是为适应这项改革而设置的一种选拔性考试。它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一个关键环节。为了规范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科目、内容和方式,提高考试的科学化水平,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00年制订并印发了《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大纲》)。

《大纲》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命题的基本依据。它不仅明确规定了考试方式、试卷分数、考试时间、试题难易比例、考试内容比例、试题题型等,还对考试内容(特别是公共科目考试)作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系统学习《大纲》规定的内容,提高理论水平、知识水平和应试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知识读本》一书。该书由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王发文教授、山东行政学院李广东教授任顾问,山东行政学院副院长邢宪学、山东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部主任翟桂珍、山东省考试中心副主任李汝春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科技厅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撰稿。该书完全按照《大纲》的规定内容和要求编写,在结构上与《大纲》一致,在内容上,涵盖《大纲》的全部知识点,并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突出了知识性、理论性、综合性、实用性的特点,既可作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竞争上岗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复习用书,也可作为广大干部综合知识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用书。

随着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和公务员考试的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今后我们还将陆续推出一系列的复习指导用书(包括公共科目的模拟训练、专业科目考试和面试)。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政 治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3)
第一节 哲学	(3)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	(19)
第三节 科学社会主义	(35)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49)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49)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独创性的理论贡献	(51)
第三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58)
第四节 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	(60)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63)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	(63)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本质与根本任务	(6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7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革	(74)
第六节 社会主义对外开放	(77)
第七节 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战略	(79)
第八节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81)
第九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82)
第十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4)
第十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战略	(86)
第十二节 “一国两制”构想与祖国统一	(87)
第十三节 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	(88)
第四章 中共党史	(9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	(91)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93)
第三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	(9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00)
第五节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103)
第五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10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的创立和发展	(109)
第二节	党的纲领	(111)
第三节	党的性质	(112)
第四节	党的宗旨	(115)
第五节	党的领导	(116)
第六节	党的思想建设	(117)
第七节	党员队伍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	(119)
第八节	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121)
第九节	党的民主集中制与党的制度建设	(122)
第十节	党的作风建设与反腐倡廉	(124)
第十一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内矛盾	(126)
第十二节	维护党的团结	(128)
第十三节	正确处理中国共产党同世界各国政党的关系	(129)
第六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1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131)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	(132)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	(136)
第四节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	(139)
第五节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141)
第六节	对外政策	(143)

第二篇 经 济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149)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149)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与规则	(1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体制框架	(1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	(15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	(159)
第六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金融	(162)
第七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	(167)
第八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障体系	(169)
第九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府职能和宏观调控	(170)

第八章 国际经济关系若干问题	(175)
第一节 国际贸易	(175)
第二节 国际投资	(179)
第三节 国际金融	(181)
第四节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186)

第三篇 法 律

第九章 法学基本理论	(19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9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93)
第三节 我国当代法的体系	(195)
第四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197)
第五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204)
第十章 宪法	(208)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20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国体)、国家形式和基本制度	(21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1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19)
第五节 国家赔偿制度	(221)
第十一章 有关部门法	(225)
第一节 行政法	(225)
第二节 民法	(232)
第三节 经济法	(239)
第四节 社会法	(248)
第五节 环境法	(249)
第六节 刑法	(251)
第七节 诉讼程序法	(255)

第四篇 管 理

第十二章 行政管理	(265)
第一节 行政管理的地位和特征	(265)
第二节 政府职能	(267)
第三节 行政组织	(275)
第四节 行政管理体制	(285)
第五节 人事行政与中国国家公务员管理	(289)
第六节 公共政策	(301)

第七节 财务行政	(304)
第八节 行政监督	(310)
第九节 行政效率	(313)
第十节 行政改革	(315)
第十三章 领导科学	(319)
第一节 领导工作是一门科学	(319)
第二节 领导的本质	(320)
第三节 领导者和领导班子	(323)
第四节 领导职能	(326)
第五节 领导方法与领导效能	(332)

第五篇 科学技术

第十四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339)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及其作用	(339)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	(342)
第十五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346)
第一节 科学常识	(346)
第二节 科学前沿问题	(350)
第十六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354)
第一节 高新技术	(354)
第二节 高新技术产业	(360)

第六篇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十七章 历史	(36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369)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史	(384)
第三节 中国现代史	(391)
第四节 世界史	(405)
第十八章 国情国力	(418)
第一节 国土资源与人口	(418)
第二节 民族与宗教	(422)
第十九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427)
第一节 公文写作	(427)
第二节 公文处理	(436)
后 记	(445)

第一篇 政 治

提要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共党史、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第一节 哲 学

一、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哲学、世界观、方法论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

世界观是哲学的朴素形态,哲学则是世界观的系统理论。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事物、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

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哲学既是世界观的理论,又是方法论的学说。

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各门具体科学的形成与发展,为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实证材料;而哲学则为具体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方法和指南。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指导。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关于世界的本原问题,即思维(精神)和存在(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的就是唯物主义哲学;反之,凡是认为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派生物质的就是唯心主义哲学。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即世界能否认识,人的思维能否正确地反映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就实际活动而言,哲学基本问题表现为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是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是社会发展和科学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德国古典哲学(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它既是批判地继承以往哲学中积极合理思想的成果,又同以往哲学有很大区别,在对象、内容、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成为真正科学的和彻底革命的哲学。第一,内容上,它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高度统一起来,创立了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形成了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第二,对象上,它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第一次把哲学变成了一门真正科学的哲学。第三,作用上,它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实践性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最主要特征。

二、物质和意识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是在继承以往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正确思想和总结 19 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发展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创立的,它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使哲学物质观发生了质的飞跃。

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换句话说,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它的客观实在性。

列宁的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它高度概括出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揭示了物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从根本上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第二,它从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和现象的总和中抽象出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这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具体的物质形态、物质结构区别开来,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局限性。第三,它肯定了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具有可知性。这就坚持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1.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物质世界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世界上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以特定形式在运动。人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一切运动的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领域中的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设想非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总之,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

2.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物质运动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把无限多样的物质运动形式按照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分为五种: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转化。

3. 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但在物质运动中又包含着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静止。

静止是一种特殊的运动状态,主要指两种情形:第一,事物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第二,事物处于量变状态,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

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一切事物的运动过程都是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统一的,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割裂物质运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的不变论和相对主义的诡辩论。

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把握事物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统一,正确处理社会改革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注意政策的调整与连续性,要反对静止僵化和迷信“运动”两种错误倾向。

4.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规律就是事物运动过程中自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规律具有稳定性、普遍性和重复性。规律是客观的,因而又叫客观规律。规律的客观性说明,人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规律。但是人们可以通过实践去探索、认识并掌握规律而能动地改造世界。

(三)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意识的起源。(1)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的产生过程有三个决定性的环节:第一,由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第二,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第三,由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2)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意识是社会性的劳动、语言和人脑的必然产物。劳动创造了人类,也创造了人类社会,并成为意识产生的决定力量。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归根结底,是物质世界的产物。意识的起源充分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 意识的本质。意识在本质上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载体,意识是人脑的特有机能。(2)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器官,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要产生意识,必须有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使人脑接收外界信息。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产生反映。

意识来源于客观存在,其内容是客观的。但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正确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错误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归根结底,任何思想和观念,都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上帝、鬼、神也是人们按照自身形象塑造出来的。意识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意识的本质进一步表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证实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3. 意识的作用。意识的作用表现为人类所特有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亦即人的主观能动性。(1)能动地认识世界。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

映,不是消极的、机械的、被动的反映,而是一个积极能动的过程。人能够进行抽象思维,通过事物的表面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趋势。(2)能动地改造世界。人的意识带有目的性和计划性。意识能够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这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有不同的性质。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发展起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四)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的产物;同时,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和意识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回答。

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是第一性的,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第二性的,两种作用不能并列。

(五)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客观规律是第一性的,主观能动性是第二性的。客观规律制约着主观能动性,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尊重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脱离实际、违背客观规律的主观能动性,只会导致实践中的失败。同时,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客观实际、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

这一原理指导我们既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同时,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尊重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勇于实践,大胆探索,努力发现和掌握客观规律,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唯物辩证法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1)联系的客观普遍性。联系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联系既是客观的,又是普遍的。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性,它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都与周围其他事物这样或那样地联系着;任何事物内部各个部分、要素都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整个世界,就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联系的观点要求我们坚持整体观。(2)联系的复杂多样性。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

2. 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1)事物的相互联系产生运动、变化和发展。相互联系引起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发展和相互联系一样,具有客观普遍性。发展的观点要求我们坚持发展观。(2)发展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前进上升过程。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质变,是飞跃。

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二)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互相联系、变化发展的,事物的内部矛盾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形

而上学则把世界看做是彼此孤立、静止不变的,或者把变化看做是某种外力作用而产生的量变。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第一,辩证法用联系的观点看世界,而形而上学用孤立的观点看世界。第二,辩证法用发展的观点看世界,而形而上学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第三,辩证法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形而上学否认矛盾的存在。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1. 质量互变规律。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过程。

(1)质、量、度。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而量与事物的存在并不直接同一。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

(2)事物的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量变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上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飞跃、突变。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发展的两种状态。

量变和质变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超出一定限度,就会引起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前提,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这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这一规律要求我们既要重视量的积累,又要抓住质变的良机。“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是对这一规律的生动说明。

(3)事物发展的渐进性和飞跃性。量变是事物渐进的、连续的变化,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质量互变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渐进性和飞跃性相统一的过程。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缺一不可的。否定量变、否定事物发展的渐进性,会导致脱离实际的主观蛮干,欲速则不达。而否定质变,则会导致停滞不前和僵化保守。

2. 对立统一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实质。

(1)矛盾及其基本属性。矛盾即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及互相转化的属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2)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矛盾双方既对立又同一,使矛盾双方的力量不断变化,导致双方地位发生相互转化,引起事物的发展。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事物的矛盾有内、外之分。内因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是指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外部的矛盾性。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并且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质的事物及其各个侧面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矛盾各有其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包含普遍性,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这一原理指导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原理也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等科学的工作方法的理论依据。

(4)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矛盾特殊性的两种情形。主要矛盾是指在事物诸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及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这一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要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的统一,反对形而上学的“一点论”和“均衡论”。

(5)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地位。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第二,对立统一规律阐明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第三,对立统一规律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之中。因此,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全部辩证法的钥匙。

3. 否定之否定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道路和趋势。

(1)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肯定方面是指事物中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指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事物内部固有的相互依存、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构成事物自我发展的内在基础。

(2)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第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第三,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第四,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既克服又保留。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对待一切事物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对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必须采取批判、继承或借鉴的态度。

(3)否定之否定。事物的发展由肯定阶段进入否定阶段,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但它的发展过程并没有停止,而是又开始新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进入否定之否定阶段。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周期性过程,体现了事物发展的总趋势。

(4)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而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的过程。事物经过两次否定,每一次都是质的飞跃,推动了事物向前发展;但两次否定后,又仿佛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呈现出重复性,前进的过程表现为迂回曲折的过程。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

这一规律指导我们既要坚持正确方向,又要看清前进中的困难;要坚信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直线论”和“循环论”都是错误的。

(四)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范畴

1. 现象和本质。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相互关系的范畴,反映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深度和认识过程。